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均瑶食品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权向均瑶润盈转增资本公积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保持85%不变。均瑶润盈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
- 投资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均瑶食品为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承担益生菌饮品及食品的销售业务。受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投入的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瑶食品资产负债率为100.91%(未经审计)。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均瑶食品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净资产规模以增强均瑶食品的抗经营风险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均瑶食品在业务拓展、项目洽谈等方面的准入要求,财务结构的优化亦能够帮助子公司均瑶食品有效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均瑶食品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均瑶食品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
- 投资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交易实施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均瑶润盈为公司下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担益生菌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业务。受前期研发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投入与历史经营亏损积累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瑶润盈资产负债率为159.23%(未经审计)。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均瑶润盈的净资产规模,增强均瑶润盈抗经营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均瑶润盈在业务合作、国内外客户拓展及政府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质要求,财务结构的优化亦能够帮助子公司均瑶润盈有效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506.2758万元,主要从事益生菌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债权转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均瑶润盈少数股东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腾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86039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喜悦
成立日期	2006/09/22
注册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140其他食品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1.94	26,291.11
负债总额	43,362.18	42,71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30.23	-16,426.82
资产负债率	159.23%	162.4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0.22	20,084.66
净利润	296.59	418.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80.3344	85	25,080.3344	85
2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4,425.9414	15	4,425.9414	15
合计		29,506.2758	100	29,506.2758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日常经营需要,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法人/组织全称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BY7W2D2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姜国晖
成立日期	2022/08/2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国晖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跃腾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确认

经各方核对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基准日”),甲方对乙方应收款余额353,565,323.90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第二条 债权转资本公积方案

2.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将以标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圆整)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转增为乙方的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甲方独享。

2.2 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项下由甲方独享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破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3 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乙方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4 乙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完成本次账务调整,将标的债权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规范完成财务记账、账目更新等工作。

2.5 因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本次转增涉及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各方应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与保证:其对标的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匿或被撤销情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

4.2 乙方陈述与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按其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律、法规。

4.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可撤销、无效情形,若因一方陈述与保证不实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原因导致标的债权无法如期、足额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税费、赔偿金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账务处理、违规处置注册资本,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税务风险、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充实均瑶食品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均瑶润盈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上接93版)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经调整,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15,8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中314,02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44,160股予以作废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5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九)202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2026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十)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6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调整,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29,900股;

(二)2025年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44,160股(调整后)。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上接94版)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及其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9:30-11:30、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柳思颖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